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97.12 修正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，僱用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為甲方擔任_____(單位職稱)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處所：
- 三、工作內容：(※實際工作內容由僱用單位分項擬定)。
- 四、僱用經費來源：
- 五、僱用報酬：在僱用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並享有勞保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。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- 六、乙方應負之責任：
 - (一) 乙方如與本校首長或與用人單位主管有三親等關係，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主動告知甲方。僱用後如經甲方獲知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乙方應即無條件離職。
 - (二)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日到勤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；如有事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(如附件)辦理。
 - (三) 乙方應遵守甲方規定，積極任事，不得有怠惰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 - (四) 乙方在僱用期間，須經甲方同意，始得於校內外修讀學位或選修、旁聽相關課程，並不得報考或修讀服務系所之碩、博士班。
 - (五) 乙方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移交經管財物、業務、待辦或未了案件等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- 七、乙方僱用至學年度終滿一年者，甲方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」第十四及十五點規定辦理年度考核。
- 八、乙方於學年度中，如工作不力，經勸導無效，或違反有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由甲方逕予解僱之。
- 九、乙方慰勞假日數之核給，以在甲方服務之專職年資為準。
- 十、乙方任職至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應即無條件辦理離職，並依規定支領離職儲金。

十一、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：

- (一)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，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，並由甲方名義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列帳管理。
- (二)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，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前項死亡人員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其遺族領受順序，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僱，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或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- (四)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、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。
- (五)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均歸屬甲方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，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，視同解僱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乙 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